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223號

原告 世人豪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ZBB93207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2時34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南向140.6公里（下稱系爭地點），為警以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13年9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ZBB93207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原廠設計之方向燈於變換車道只能閃3下，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為與後方車輛拉開距離，才轉入車道，卻遭後方車輛檢舉。

01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2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3 (一)、答辯要旨：

04 經檢視採證影像，系爭車輛於系爭地點閃左側方向燈2下，  
05 均位於原行駛之車道，均尚未跨越車道線，依道路交通安全  
06 規則第109條第2項規定，變換車道須全程使用方向燈，提醒  
07 周遭用路人車輛行車動態，以為防禦駕駛之準備，是原告確  
08 有「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之客觀違規事實，此為原告所  
09 不爭執，本案經舉發機關查證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法裁處  
10 應屬適法。

11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變換車道前，雖在原車道上有使用左側  
14 方向燈，惟於跨越白虛車道線至變換車道之全程，均未使用  
15 左側方向燈，仍違反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

16 1. 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後段：「汽車駕駛  
17 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  
18 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  
19 行為。」次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  
20 第1款第1目：「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  
21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  
22 如下：(一)白虛線：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同向車道或作為  
23 行車安全距離辨識線。」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24 第189之1條規定，穿越虛線，係供車輛匯入匯出時，做為劃  
25 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其他車道車輛應讓主線車道車  
26 輛先行。準此，汽車駕駛人駕駛車輛跨越白虛車道線行駛至  
27 另一側車道，即屬於變換車道行為，且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8 第109條第2項第2款後段規定，於變換車道之全程均應使用  
29 方向燈，俾使其他用路人得以預知該車之行車動向而為安全  
30 之措施。

31 2. 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39

01 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13-14頁)及原處分(本院卷第5  
02 5頁)在卷可佐。又經本院觀諸採證照片所示,畫面時間1  
03 2:34:49,系爭車輛之車號為000-0000號,該車行駛於第  
04 二外側車道上,左側方向燈已開啟亮燈;畫面時間12:34:  
05 50,系爭車輛仍行駛在第二外側車道上,左側方向燈已關閉  
06 亮燈等情,有前述之採證照片在卷可佐,核與舉發機關113  
07 年7月18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30011211號函復略以(本院卷  
08 第49-51頁):「……三、案經審視檢舉人提供影像,系爭  
09 車輛於違規時地,由爬坡道(原車道開啟方向燈閃爍2次後即  
10 關閉)變換至外側車道,未依規定全程使用方向燈屬實,爰  
11 依法舉發。」等情相符,是依上開事證及截圖照片,堪認原  
12 告於上開時、地駕車行駛在高速公路,該路面劃設有白虛  
13 線,原告行駛在原車道上雖有開啟左側方向燈,惟於跨越白  
14 虛車道線至變換車道之全程則未使用方向燈,是原告違規行  
15 為屬實,舉發機關所為舉發,並無違誤,被告據此所為原處  
16 分亦無違誤。至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原廠設計之方向燈於變換  
17 車道時僅能閃爍3下等語,惟依前述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  
18 09條第2項第2款後段規定可知,駕駛人於變換車道時,應先  
19 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變換車道之行  
20 為。準此,駕駛人於變換車道之「全程」均負有使用方向燈  
21 之行政法上義務。縱如原告所陳系爭車輛原廠設計之方向燈  
22 於變換車道僅能自動閃爍3下,惟原告仍可在未完成變換車  
23 道之前,使用手動操作讓方向燈持續開啟至完成變換車道後  
24 再行關閉,故原告上開主張,尚難作為解免其違反行政法上  
25 義務之論據。

26 (二)、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違反道路交  
27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  
28 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30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31 明。

0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2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4 法 官 黃子滢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2 造人數附繕本）。

1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4 逕以裁定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許婉茹

17 附錄應適用法令：

18 1.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2款

19 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  
20 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21 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22 2.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

23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  
24 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  
25 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26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